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劍菁先生（「何先生」）(i)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ii)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生效。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江國霞女士（「江女士」）(i)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ii)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委任」）。

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彼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具備香港律師資格，並在法律界擁有逾19年經驗，包括私人執業及作為內部法律顧問之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江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